

浅谈高中生法律意识的现状与培养

李语璇

(长沙市长郡中学 湖南 长沙 410000)

【摘要】高中生作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重要力量,不仅要在课堂中学习法律知识,同时也要具备相应的法律意识,进而确保自身的权益不受侵害。尽管社会及学校都增强了对高中生法律意识的培养,但当前高中生的法律意识水平仍旧有待提升。因此增强对高中生法律意识的培养至关重要。基于此,本文分析了当前高中生法律意识的现状,及具体的培养路径。

【关键词】高中生;法律意识;现状与培养

【DOI】10.12252/j.issn.2096-6288.2021.04.127

作为我国社会未来的接班人,高中生必须要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,不仅要在课堂中学习法律知识,同时还要进行自我复习,才能有效保证自身的权益不受侵害。但是因为我国缺乏对法律教学的认识,进而导致高中生法律意识淡薄,还可能会出现违法犯罪的行为,因此在平常的学习及生活中,提升高中生的法律意识至关重要。

一、高中生法律意识的现状

(一)高中生法律意识淡薄

法律教育也是素质教育中一项关键的教学内容,但是受到传统应试教育的影响,不管是学校,还是教师及家长更加重视学生的文化知识学习,而忽视了对学生法律意识的教育,进而导致目前的高中生法律意识淡薄,不具备对错分辨的能力。除此之外,由于高中生学业繁重,学习压力大,极易出现消极等不良情绪,同时高中生受年龄及阅历的影响,遇到事情较为冲动,脑海中生出的偏激想法,极易导致过激行为的发生,很难通过法律途径对自己的权益进行维护。

(二)高中生缺乏对法律的应用意识

尽管目前大部分高中生已具备守法的意识,但这并不意味着高中生已完全具备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的能力,高中生对法律的应用意识不足。大多数学生只认识简单的法律名词,而如何进行有效运用却一无所知。同时高中生也没有对《宪法》《刑法》及《民法》等常用法律行为有效的认识,进而导致高中生在遇到紧急情况时,缺乏对法律的应用意识,出现行为过激的举动,无法通过法律途径对自己进行保护。

二、高中生法律意识的培养

(一)加深对法律的认知

目前法律教育的主体就是高中生,所以必须要增强自身的法律教育观念,积极主动的学习法律知识,进而将自身法律学习的能动性充分发挥出来,与教师及家长联合,有效进行法律知识的沟通,进而对自己的言语及行为进行规范。此外,高中生必须要对自己进行严格要求,加强对学校规定的解读,根据学校规定及学校纪律,把自己的法律意识落实到生活及学习的小事之中,有效增强高中生自身的中和素养,成为社会中的良好公民。

(二)创新学习途径

法律知识的主要特征就是具备非常强的抽象及理论性,学习法律知识的过程是非常无趣和枯燥的,所以高中生可通过视频观看真实法律事件的节目,增强自身对法律相关知识

的认知,调动自身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,进而使学习法律的过程更加有趣。可在闲暇间隙观看相关的法治节目,比如:观看《案件聚焦》或者《焦点访谈》等节目,增强自身对法律知识的认识。此外,学生还可以从细节之处着手,与教师或者同学一起研究校规或者相关法规的概念及意义,有效培养自身的用法及敬法意识。此外,学生还可以一起组建各种形式的法律科普小组,让自身肩负法律知识的多重角色,进而正确体悟法律知识的内涵精髓以及生活价值。

(三)增强法律修养

由于高中生学业繁重,学习压力大,极易出现消极等不良情绪,同时高中生受年龄及阅历的影响,遇到事情较为冲动,脑海中生出的偏激想法,极易导致过激行为的发生,很难通过法律途径对自己的权益进行维护。比如:有些学生心理较为脆弱,接受不了教师或者家长对其的批评,进而出现轻生的念头。还有部分学生太过看重自己的成绩和分数,导致成绩一下降,心态就失去平衡,难以承受短暂的失败。还有一些学生因为性格原因,不愿意主动交流,导致同学对其疏远,也会时常伴有消极及负性的情况。以上不良事件的频繁出现,证实了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的中坚力量,对生命缺乏敬畏之心。所以高中生必须通过不同的方式,打消自身的不良情绪,可与家长、教师或者朋友进行有效的沟通,以此来提高自身的法律修养。

三、结束语

总而言之,高中生作为我国未来社会的建设者,必须要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,并且要具备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。同时高中生应充分发挥自身的能力,科学合理的应用学习载体,有效的学习法律知识,进而提高法律的意识。做一名合格守法的好公民,为党和国家的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参考文献

- [1]潘泽心.基于高中生角度谈法律学习现状及法律意识培养策略[J].山东青年,2019(1):200,202.
- [2]夏思语.基于高中生视角下法律意识培养的具体分析[J].职工法律天地,2018(22):292.
- [3]陈欢鱼.浅谈自媒体网络信息传播对高中生法律意识培养的影响[J].法制与社会,2019(6):209-210.
- [4]马雨萌.基于当前高中生法律意识不足的培养策略探讨[J].法制与社会,2019(2):209-210.